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云政发〔2001〕5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7号）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昆单位：

现将《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离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都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离休干部，并发挥他们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关于离休干部工作的一项基本政策。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是各级政府的责任，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政府一定要站在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离休干部工作。

《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精神,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办法的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

为建立和完善我省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单位尽责，社会保障，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离休干部。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在昆中央、省属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由省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地方管理，实行州（市）级统筹。

第三条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医药费的筹集和支付。

第四条 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水平，由州（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公布执行。第一年按当地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

上年实际医药费年人均开支水平合理核定，以后年度的标准按上年度离休干部人均医药费实际发生额合理确定。

第五条 离休干部医药费社会统筹资金来源：行政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由同级财政拨付；企业和原未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参加统筹所需资金，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缴纳，在原渠道列支。

凡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资金，单位应尽责尽力、千方百计保证缴纳。

特困企业确实无法全额缴纳的，由企业申请，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帮助解决；同级财政确有困难、无法解决的，由省级财政部门帮助解决。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比照企业执行。

第六条 企业在关闭、破产、转让时，应优先从土地和其他财产转让收入中，按当地核定缴纳水平向劳动保障部门一次性缴纳离休干部 10 年的医药费，不足部分由财政帮助解决。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改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由财政拨付。

第八条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资金不够支付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时，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同级财政确有困难的，由省级财政

帮助解决。

第九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节约医药费的离休干部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各地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名册，对其发生的医药费做到按规定及时报销。

第十一条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离休干部凭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制发的《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卡》就医并报销医疗费，副省级以上离休干部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为方便离休干部就医和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对离休干部实行定点医疗制度，定点的办法和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离休干部需要转诊治疗时，应由其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诊意见并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对离休干部要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防止浪费。

第十五条 离休干部在定点医疗机构或收治转诊的约定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属于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药费，仍按原办法报销。



第十六条 建立和健全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和监督机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的其他有关事宜由所在单位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